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購 買 設 備**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頁至五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拍賣確認函	4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4
4. 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4
5. 董事確認	4
6. 資金來源	5
7. 購買的理由	5
8. 購買對財務的影響	5
9. 須予披露交易	5
10. 其他資料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用於生產纖維板的生產設備
「拍賣」	指	拍賣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佛山市舉行的公開拍賣，拍賣(其中包括)標的資產
「拍賣人」	指	佛山市南海景豐拍賣有限公司
「拍賣確認函」	指	康盛與拍賣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確認函，確認並載列拍賣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康盛根據拍賣確認函應付拍賣人的金額人民幣10,063,000元(約9,963,366港元)，詳情載於本通函「拍賣確認函」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佳順」	指	佛山市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前稱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康盛」	指	佛山市南海康盛木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1.0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通函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正式中文名稱的非正式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執行董事：

梁紹輝(主席)

游廣武(副主席)

甘洪忠(董事總經理)

王錦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陳達成

鄧宏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6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佛山市南海康盛木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拍賣人簽訂拍賣確認函，據此，康盛購買其於拍賣上成功競投的資產，並同意就標的資產支付代價及應付拍賣人的拍賣服務費人民幣341,260元(約337,881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康盛以拍賣方式購買資產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刊發本通函的目的乃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資產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拍賣確認函

拍賣確認函的詳情如下：

簽訂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委託方：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
成功競投人：康盛
拍賣人：佛山市南海景豐拍賣有限公司

資產： 用於生產纖維板的生產設備

代價及其他費用： 人民幣10,063,000元(約9,963,366港元)，即康盛提出的資產競投價，並已於標的拍賣上獲拍賣人接納。拍賣乃公開進行，並以舉手方式競投。

代價另加拍賣服務費人民幣341,260元(約337,881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支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纖維板、酒店投資及經營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拍賣人為一家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舉辦有關各類資產的拍賣。

資產委託方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拍賣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拍賣確認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與拍賣人進行任何交易。

資金來源

代價將由康盛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購買的理由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租約，資產現時由佳順用作生產中密度纖維板，該份租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該份租約，佳順同意以每年應付租金人民幣4,406,139.25元(相等於約4,362,514港元)租賃資產。董事會認為購買資產可穩定及提高有關業務的生產效率，從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會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帶來重大益處。

董事會認為拍賣確認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購買資產合乎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買對財務的影響

根據上述租約使用資產的每年應付租金支出，本集團估計在購買資產後，本公司該項租金支出將會減少，但與此同時，資產將會帶來折舊開支。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買資產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紹輝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們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梁紹輝	151,610,779	公司	1	16.57%
甘洪忠	58,971,428	公司	2	6.4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梁紹輝先生全資擁有的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2. 該等股份由Sinte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甘洪忠先生擁有該公司50%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衍生 權益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總額)
梁紹輝	151,610,779	—	1	控制公司	16.57%
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	151,610,779	—	1	實益擁有人	16.57%
中國工商銀行	131,657,142	—		實益擁有人	14.39%
Nam Keng Van Investment Co. Ltd.	89,271,895	32,592,592	2	—	13.32%
劉銘恩	700,000	111,111,111		實益擁有人	12.22%
馮錦榮	—	111,111,111		實益擁有人	12.14%
Topgrow Limited	—	92,592,592		另一名人士的 代名人	10.12%
Wideco Investment Limited	—	92,592,592		另一名人士的 代名人	10.12%
Deligh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	74,074,074		另一名人士的 代名人	8.10%
甘洪忠	58,971,428	—	3	控制公司	6.44%
Sintex Investment Limited	58,971,428	—	3	實益擁有人	6.44%
鍾寶國	58,971,428	—	3	控制公司	6.44%

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衍生 權益之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總額)
Oriental Trade Ltd.	55,555,555	—		實益擁有人	6.07%
Success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5,555,555		實益擁有人	6.07%
Gearway Limited	—	55,555,555		另一名人士的 代名人	6.07%
何永文	48,917,142	—	4	控制公司	5.35%
New City Holdings Limited	48,917,142	—	4	實益擁有人	5.35%

* 即非上市實物交收衍生權益

附註：

1. 該151,610,779股股份由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梁紹輝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
2. 該等權益(包括於32,592,592股股份的衍生權益)由Nam Keng Van Investment Co. Ltd.披露。
3. 該58,971,428股股份由Sinte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甘洪忠先生及鍾寶國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50%權益。
4. 該48,917,142股股份由New C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何永文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登記冊內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記錄。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亨達及佳順就若干銀行借貸合約及擔保面對若干申索，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頁及第72頁至第7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5頁至第28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吳俊卿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601室。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f) 如有歧異，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